

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泉港市监撤许〔2026〕1号

当事人：福建瑞航联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5MAK050UD8D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东路 853 号龙清花园 A 幢 3
单元 608 室

法定代表人：邱晓群

2025 年 11 月 24 日，我局收到中信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撤销福建瑞航联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冒名其登记信息登记公司股东的申请。申请写明中信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与福建瑞航联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没有任何合作关系，没有投资关系，亦没有提供任何办证材料给福建瑞航联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 日，我局依法受理了中信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撤销福建瑞航联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冒名其登记信息登记公司股东的申请并书面告知中信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同日，我局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涉嫌冒用他人公司信息取得公司登记情况的公示（福建瑞航联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

2025 年 12 月 22 日，福建瑞航联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办理设立时的委托代理人陈能彬到我局配合询问调查，其称是通过他人介绍接受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邱晓群的委托代为

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且办理所需材料和相关信息都是通过微信群（微信群名称：泉州设立沟通群）跟一位自称孙先生（联系方式为 [REDACTED] 18）的沟通联系的，并将签字盖章后的《委托代理人的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信息表》、《公司的股东决定》、《公司章程》、《租赁合同》、加盖股东公章的《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书》寄给他的，办理结束后其又剩余的备份材料和《营业执照》正副本也在办理后寄回给孙先生。

2025 年 12 月 24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福建瑞航联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泉州市泉港区驿峰东路 853 号龙清花园 A 幢 3 单元 608 室送达《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通知书》（泉港市监询通〔2025〕0002 号），该地址已被他人租住，无法联系上当事人的相关人员。同日，我局执法人员拨打福建瑞航联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时所留的电话号码 [REDACTED] 系一位男性接听，亦无法联系上邱晓群本人。当日，我局又向当事人登记住址和邱晓群身份证地址邮寄送达上述询问通知书，并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被退回我局。2026 年 1 月 4 日，我局通过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网进行公告送达，公告时限为 30 日，截至公告期限届满，均无人到我局领取相关法律文书，亦无人到我局配合询问调查。

2026 年 1 月 7 日，我局委托福建弘正司法鉴定所对福建瑞航联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公司登记时提交的《股东决定》中落款股东签署处“中信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的签章与中信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所提供的 2012 年 1 月 19 日《北京市公安局印章社会信息采集系统印鉴留存卡》复印件和 2

026 年 1 月 8 日《中信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公章使用唯一性说明》原件中“中信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的签章是否为同一枚印章盖印进行鉴定。根据福建弘正司法鉴定所 2026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闽弘正司鉴所〔2026〕文鉴字第 005 号），鉴定意见为标注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的《福建瑞航联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落款“股东签署”处的“中信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印文与提供的样本印文不是同一枚印章盖印。

2026 年 2 月 11 日，我局收到美格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的《中止调查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申请书写明其与福建省五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北京丰新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瑞航联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信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合同纠纷，并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经厦门市湖里区法院受理立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2026 年 2 月 12 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中止调查，并于同日向中信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送达《中止调查告知书》（泉港市监中告〔2026〕0001 号）。

2026 年 6 月 8 日，我局收到中信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恢复中信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被冒名登记为福建瑞航联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的撤销调查程序申请》及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5）闽 0203 民初 23407 号】。根据上述《民事判决书》，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对美格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与福建省五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北京丰新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瑞航联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信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和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判决，驳回美格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提出福建瑞航联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信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均应当对五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的规定，2026年6月10日，经局领导批准，对中信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涉嫌被冒名登记为福建瑞航联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一事予以恢复调查。

根据福建弘正司法鉴定所2026年1月14日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闽弘正司鉴所〔2026〕文鉴字第005号），福建瑞航联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公司登记时提交的《股东决定》中落款股东签署处“中信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的签章与中信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所提供的2012年1月19日《北京市公安局印章社会信息采集系统印鉴留存卡》复印件和2026年1月8日《中信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公章使用唯一性说明》原件中“中信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的签章不是同一枚印章盖印的。

综上，当事人向我局提交了虚假签名盖章的《股东决定》，取得了“福建瑞航联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中信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撤销福建瑞航联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冒名其登记信息登记公司股东的申请书、中信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北京市公安局印章社会信息采集系统印鉴留存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各1份及受理通知书1

份，证明：撤销申请人的相关信息及我局的受理情况。

2. 当事人办理设立登记的审批档案复印件、《鉴定委托书》和福建弘正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闽弘正司鉴所〔2026〕文鉴字第 005 号）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向我局提交了虚假签名盖章的《股东决定》，取得了“福建瑞航联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3. 美格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的《中止调查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证明：美格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与福建省五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北京丰新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瑞航联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信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合同纠纷案的事实。

4. 中信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恢复中信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被冒名登记为福建瑞航联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的撤销调查程序申请》及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5) 闽 0203 民初 23407 号】，证明：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驳回美格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提出福建瑞航联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信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均应当对五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的事实。

2026 年 6 月 11 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邮寄送达方式依法向当事人、中信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和美格建筑装饰有限公司送达了《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邮寄送达当事人的邮件均被退回。2026 年 6 月 16 日，我局向当事人及其相关利害关系人进行公告送达《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及相关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向我局提交了虚假签名盖章的《股东决定》，取得了“福建瑞航联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申请设立公司，应当提交设立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文件，提交的相关材料应当真实、合法和有效。”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九条“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设立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撤销。”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福建瑞航联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24日

本文书一式四份，三份送达，一份归档。